

附件 3

中宁县司法局一村（居）一法律顾问 工作经费管理办法

第一条 为推动“一村（居）一法律顾问”工作有效开展，落实“一村（居）一法律顾问”经费保障工作，规范一村（居）一法律顾问工作经费使用管理，提高资金利用效益，根据自治区政府办公厅《关于开展一村（居）一法律顾问工作的实施意见》（宁政办发〔2018〕50号）和《自治区司法厅关于开展一村（居）一法律顾问工作方案》（宁司通〔2018〕85号）等有关规定，结合我县一村（居）一法律顾问工作开展情况，制定本办法。

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一村（居）一法律顾问工作经费（以下简称经费），是指县级财政预算安排或拨付的专门用于发放给担任村（居）法律顾问的律师的补助经费。具体包括法律顾问为村（居）治理提供法律意见、为群众提供法律咨询、开展法治宣传、参与人民调解等公共法律服务工作过程中产生的交通、通讯、伙食、误工、耗材等补助费用。

第三条 经费的分配和使用遵循规范管理、权责明确、公平公开、科学高效原则。

第四条 县司法局组织统筹指导律师事务所与村（居）委会签订村（居）法律顾问聘用合同，做好聘用合同的备案工作；加强对资金管理和使用情况的监督检查，确保资金专款专用，使用管理规范。

第五条 县司法局与基层司法所及村（居）等有关单位，严格按照《自治区司法厅关于进一步深化村（居）法律顾问工作的通知》（宁司通[2021]43号）文件要求，组织实施购买村（居）法律顾问服务、开展监督指导和考核评估。

第六条 村（居）法律顾问经费按年由县司法局根据村（居）法律顾问工作绩效年度考核结果进行发放，考核结果分优秀（91分以上）、良好（81-90分）、合格（60-80分）、不合格（60分以下）四个等次。

根据考核等次，结合担任法律顾问的村（居）地域远近、交通难易等因素，对村（居）法律顾问给予补助，本级财政资金预算或拨付增加后，适当提高补助经费。考核为优秀等次的每年每村（居）补助3000元，考核为良好等次的每年每村（居）补助2500元，考核为合格等次的每年每村（居）补助2000元，考核不合格的不予补助。对考核不合格的法律顾问律师实行评优评先一票否决，工作推动不利的律所，对律所负责人进行约谈，并在全县律师行业进行通报。

第七条 村（居）法律顾问有下列情形之一的，不予发放补助：

- （一）村（居）法律顾问制度不完善或者制度未落实；
- （二）上报县司法局的数据或者材料弄虚作假；
- （三）村（居）法律顾问工作流于形式或未正常开展；
- （四）其他违反村（居）法律顾问制度的行为和情况。

第八条 各律师事务所应当建立法律顾问服务卷宗，收录法律顾问合同，如实记载、妥善保存服务的村（居）名单、指派担

任法律顾问的律师名单、工作台账、档案资料、视频影像等内容。

各村(居)法律顾问应当逐次记录其提供服务的时间和内容。提供现场服务的,其记录还应当经村(居)委会主要负责人或者其委托的其他委员会成员签字确认。

基层司法所应当加强对村(居)法律顾问工作开展情况的检查考核,检查考核结果作为向村(居)法律顾问发放补助的依据之一。

第九条 县司法局加强对村(居)法律顾问经费的使用管理,严格执行国家有关财务制度,自觉接受同级财政、审计部门和上级司法行政机关的监督和检查。确保村(居)法律顾问经费按时足额发放到法律顾问单位账户。

第十条 县司法局根据村(居)法律顾问工作绩效年度考核结果制作村(居)法律顾问经费发放表,由法律顾问签字,并加盖法律顾问单位公章,由法律顾问单位提供有效发票票据后,严格按照司法局经费审批程序发放。

第十一条 对弄虚作假、骗(套)取、截留、挤占和挪用村(居)法律顾问经费等违反财政纪律和财务制度的行为,责令限期纠正,并依照情节轻重,按《财政违法行为处罚处分条例》(国务院令 第 427 号)等有关规定追究有关领导和直接责任人员的责任。

第十二条 本办法由县司法局负责解释。

第十三条 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执行

